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2〕189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未央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汉长安城特区党政办、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我局制定了《西安市未央区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规定执行。



西安市未央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区财政局指导和协调全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区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七条 区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区级政府采购信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八条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

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国家政策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